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2號

原告 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潘忠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告 林上祚

張果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7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佐(本院卷第40至41、42頁)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本院卷第52至60頁)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2 民事第四庭

03 法 官 陳月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佩諭